

兴安盟司法局

兴司通〔2022〕6号

签发人：刘忠

关于印发《兴安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企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司法局、盟律师协会、盟公证协会、司法鉴定机构：

现将《兴安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企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，明确工作任务，抓好任务落实。

二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切实做好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优化法治

化营商环境中出现的好的经验和先进典型，及时上报。

三、加强督导指导。盟局将派出督导组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全面真实掌握工作推进情况，保证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联系人：于立勇 王叶

联系电话：0482-8269031

邮箱：msfjggf1fwk@163.com

附：《兴安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企若干措施》



附件

兴安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企若干措施

为深入推进全盟司法行政系统“迎接二十大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”大讨论活动走深走实，更好地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，聚焦群众办事方便和服务企业发展，现出台以下便民利企措施：

一、实体平台有效覆盖。在工业园区、物流园区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，将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等法律资源融入保障企业发展的各个重要环节，每月组织一次现场法律服务，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“法治体检”等各项公益法律服务。

二、压缩审批时间流程。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办、马上办、一次办，完善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间。材料齐全且事项简单的，实现当天提交、当天受理、当天审批。

三、开展志愿服务行动。组织白桦女律师法律服务团与律师志愿者突击队在全盟6个旗县市开展法律大讲堂。围绕知识产权、公司业务等民法典重要知识，为企业和员工形成专业法律指引，规范用工行为，推动企业管理依规有效运营。

四、提供“法治体检”活动。向全盟企业、商会发出预约体检登记表，根据企业的定向需求，提供订单式服务，选派执业五年以上的专业律师实地开展法治体检，有针对性的为企业排忧解

难。

五、律师助力乡村振兴。围绕自治区“万名律师进乡村”活动，组织开展嘎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“五个一”活动，引导每位嘎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办理一件涉农牧法律援助案件；每季度至少开办一场“乡村振兴法治课堂”；服务一次乡村换届选举；参与一次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导的矛盾纠纷化解；每季度至少举办一场涉农牧法律咨询。

六、提高法律顾问水平。到2022年底实现盟市、旗县（市）、苏木乡镇（街道）三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。编印外聘法律顾问机构名录和人员名录，向社会公示，并进行动态调整，开展全盟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备案审核等工作。

七、优化公证服务措施。推行缩短办证时间、开通企业绿色通道、上门服务、错时延时服务、预约服务、法律援助等便民服务。简化公证办理程序，进一步优化“最多跑一次”、一次性告知制度、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等制度。对出具证明困难的企业和群众提供调查核实服务。公证书出具后，当事人不方便到现场领取的，可以选择由他人代领、邮寄等多种送达方式。

八、推行公证“一网通办”。承诺推出五十四项“零跑腿”公证事项清单，清单中的公证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申请受理、身份认证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个环节，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的公证服务。

九、切实提高援助质效。全面畅通绿色通道，针对涉企困难职工、农民工讨薪维权法律援助案件，全面推行法律援助“一免

“一简三快”举措(免经济状况审查，简化受理审查程序，快速受理、快速审查，快速指派)。深化实施“法援惠民生”关爱残疾劳动者援助行动。在因工致残的涉民企业困难职工、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时，提供“三优一上服务”(优先接待、优先办理、优先指派，对行动不便的涉企困难职工、农民工主动提供上门服务)。

十、减少法援申请材料。全力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告知承诺机制。公民在依法申请请求国家赔偿、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、发给抚恤金、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、未成年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、农牧民工、残疾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援助事项时，依法依规需要提交经济困难状况证明的，可以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替代提交证明。

十一、扩大法律援助范围。按照《法律援助法》相关规定，将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纠纷；因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纠纷；军人家属等特殊群体因合法权益收到侵害而主张权利等事项，纳入法律援助事项扩大范围。

十二、全面实行“容缺受理”。对基本条件具备，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，但其他材料或手续欠缺的法律援助事项，在当事人承诺能够补充的情况下，可以予以受理，对诉讼时效即将届满、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措施等紧急情况或特殊案件，可以为受援人先行提供法律援助。

十三、健全完善评价机制。向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广大受援人印发《法律援助接待服务评价表》，积极引导当事人对法律援助方便程度、服务态度、工作效率、信息提供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主动接受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与反馈。

十四、法律职业资格申请。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合格分数线（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）的申请人，不受户籍、考试报名地限制，可以携带申请所需的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到兴安盟司法局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

十五、打造优质鉴定服务。将司法鉴定业务法定办理时限进行提速，推出“两缩短”服务，缩短鉴定受理时间，减少企业和群众的等待时间；缩短鉴定意见书出具时间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与办案机关的紧密联系，对涉企困难职工和农民工的司法鉴定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适当减免司法鉴定费用，困难企业司法鉴定标的额度较大的，酌情适当降低标准收取鉴定费。